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定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定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定家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末按定應執行

01 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
02 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
03 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04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05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
06 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60號判決（附表編號11）與臺灣士林
09 地方法院108年度審簡字第210號判決（附表編號10）判決時
10 間相同（均為民國108年4月26日），應認本院與臺灣士林地
11 方法院同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
12 刑之聲請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3 (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桃園地
14 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5 刑，均已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
16 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而其中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刑不得易
17 科罰金（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刑原得易科罰金，惟經與不
18 得易科罰金之編號1至4、7、8所示之罪合併定刑後，已不得
19 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0及11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依刑
20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各
21 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以書面請求檢察官聲請
22 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
23 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從而，檢察官之聲請為正
24 當，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
25 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
26 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
27 則，復考量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
28 詢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本件受刑人前開所
29 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
30 執行刑，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易科罰金。至本件受刑人犯
31 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刑，已於111年4月25日執行完畢，

屬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6/12/30	107/01/04	107/01/07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7年度審易字第672號	107年度審易字第672號	107年度審易字第672號
	判決日期	107/06/14	107/06/14	107/06/14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1602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1602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16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08/21	107/08/21	107/08/21
是否為得		否	否	否

易科罰金之案件				
備註		1. 編號1至3經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2. 編號1至8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搶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6/08/29	105/12/05	106/03/1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978號	107年度桃簡字第2008號	107年度桃簡字第2008號
	判決日期	107/09/27	107/10/05	107/10/0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978號	107年度桃簡字第2008號	107年度桃簡字第20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10/18	107/10/29	107/10/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1. 編號5至6經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2. 編號1至8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編號		7	8	9
罪名		搶奪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7/06/11	106/10/16	107/03/07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7年度訴字第215號	107年度審易字第1600號	107年度審易字第2470號
	判決日期	107/7/23	107/12/27	108/02/13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945號	107年度審易字第1600號	107年度審易字第24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12/10	108/02/23	108/05/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8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無
編號		10	11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7年6月9日至10日某時許(聲請書附表記載107/06/09)	107/04/18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8年度審簡字第210號	108年度審易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08/04/26	108/04/26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8年度審簡字第210號	108年度審易字第2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05/27	108/06/0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無	無